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憲兵司令部譯述

憲兵教育參考書

第四種

憲兵教育參考書第三種目錄

一、關於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法事件之想定演習指導計畫	一
二、犯罪偵查圖上教育方案	二〇
三、軍司法特別偵查程序教育指導計劃	三五
四、憲兵在戒嚴時之行動研究案	七〇
五、對於辦理違反出版法及過失傷害罪之教育方案	八四
第一 違反出版法	八四
第二 過失傷害罪	八七

憲兵教育參考書第三種目錄終

憲兵教育參考書第四種目錄

一、如何可以得到好特務憲兵乎？……………九三

第一章 總論……………九三

第二章 特務應具備之各種性能及選任……………九四

第一節 特務應具備之性能及素質……………九四

第二節 特務之選任……………九五

第三章 對於特務之指導教育……………九五

第一節 概說……………九五

第二節 教育指導之樣式……………九七

第三節 教育指導方法上之着意……………九八

第四節 機會教育……………一〇〇

第五節 特設一種時機所行之教育	一〇一
第六節 課題作業教育	一〇二
第七節 人格道德之涵養	一〇三
第四章 憲兵特務與新聞記事之研究	一〇四
第一節 新聞論說之研究	一〇四
第二節 新聞記事之看法	一〇六
第三節 新聞記事與於軍隊之影響	一〇七
二、科學的犯罪偵查	一〇八
三、法國憲兵對於各種郵件之取締	一二五
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同盟之憲兵「葛杯烏」概況（簡作蘇俄憲兵概況）	一二一
五、蘇俄之政治警察	一三九

目錄

四

一 政治警察之意義	一四〇
二 政治警察之任務	一四一
三 政治警察之組織	一四四
四 政治警察之訓練	一四八
五 政治警察在蘇俄功績之一班	一五四

憲兵教育參考書第五種目錄

一、參觀某地總動員演習記	一五七
一 總說	一五七
二 總動員之概念	一五八
三 演習之組織	一六一
四 陸軍參加之方針及陸軍顧問部之分工	一六五
五 演習之科目及實施之手續順序	一六七
六 憲兵立場上之感想	一八〇
附錄	一八八
資源局官制	一八八
資源調查法	一九〇

目 錄

六

軍需工業動員法.....	一九二
二、戰時防空時憲兵之業務.....	
第一章 防衛司令與憲兵之隸屬關係.....	一一〇一
第二章 憲兵與其他警備機關之關係.....	一一〇二
第三章 兵力編組.....	一一〇四
第四章 配備及管區.....	一一〇八
第五章 關於維持治安之業務.....	
其一 思想警察.....	一一〇九
其二 騷擾警察.....	一一一三
其三 照料指導難民避難方法.....	一一一五
其四 整理交通.....	一一一六
其五 火災之處置.....	一一一六

其六 司法警察	一一七
其七 其他保安警察	一一八
第六章 煙燈中之治安警察	一一八
第七章 軍機保護	一一九
第八章 憲兵之戰術的用法	一一九
第九章 對於燈火管制之處置	一一〇
第十章 防毒之指導	一一一
第十一章 運輸通信	一一二
第十三章 防空各項法令	一一五

憲兵教育參考書第五種目錄終

一、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法事件之想定演習

指導計劃

日本若松憲兵分隊
陸軍憲兵中尉和田重利講述

主要研究項目

- 一、軍隊內散布反動文字時，偵查之要領程序；
- 二、違反治安維持法事實之檢點要領。（着眼，檢點要綱）

想定

昭和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據甲地衛戍病院通報該院內發見如別紙所載之反動文字，分隊長（在該地）即派A軍士使調查其狀況。

A軍士奉命至病院，據值日軍醫等之報告，所得之情況如左：

一、反動文字發見之月日時：

九月十五日（星期）下午五時左右；

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治安法之想定演習指導計劃

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治安法之想定演習指導計劃

二

二、地點：

一、病院內娛樂室；

三、發見之頃末：

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時，病人中之步兵第一百團（駐該地）第一連上等兵甲野一郎到娛樂室，見樟上有二重疊折類似書類之物，（十張）取而讀之，知為反動文字，遂報告值日軍醫；

四、值日軍醫之處置：

值日軍醫即偕同值宿看護長，對病人及看護兵等，實施檢查各人之行李，及房屋內外均檢查一遍，未見院內持有同樣或類似該文字之人，且亦無散布之形跡；

五、值宿看護長，在是日下午三時左右，曾巡視娛樂室，當時並未見有何物；

六、是日因係星期，病人及看護兵等均有若干客人來院面會；

七、入院病人及看護兵中，並無要注意之人物；

八、病院方面對於本事件，特託憲兵偵查。

別紙（略）

第一問題

試作本案之偵查計劃！

一、對於軍士及資深上等兵，須豫先課以問題，使提出筆記答解；再基此答案，以研究討論。

二、以練習偵查之方針，計畫，及着眼爲目的。

一、偵查方針：

爲確定散布反動文字之犯人起見，其偵查之第一階段，應查明是日自下午三時至五時之間，曾出入娛樂室之人，並對於是日來院之面會人及步兵一百團之在營要注意。

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治安法之想定演習指導計劃

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治安法之想定演習指導計劃 四

兵與部隊外之要注意人之行動，施行密查，以縮少偵查圈。
用祕密偵查，以防止證據之湮滅通謀。

(理由)

本件偵查之目的，在確定散布反動文字於娛樂室者係何人？或該反動文字之印刷者
為何人？或由何人得來？再研究有無該當治安維持法之法定行為。

在本情況，所獲之反動文字究為在病院內者所散布？抑係外來者所散布現尚不明。
又於散布文字地點之關係上，雖可推斷為非要注意之現役軍人，而觀察反動文字之
內容，其作者又似非部隊外之要注意者，故為確定係何人散布於娛樂室，應先就病
人及看護兵調查自下午三時至五時之間曾出入該室者，並密查面會人中有無要注意
者，及在營之要注意兵之行動，以圖縮小偵查圈為要。

又本件之犯人因全無頭緒，故須祕密迅速偵查，以防止證據之湮沒通謀為要。

六、偵查計畫：（第一段）

偵查圈	偵查事項 (着眼)	手段或處分
(1) 娛樂室	<p>一、室內之狀態，反動文字之位置，及與諸物，尤其是窗牖入口之關係；（查明係進入，室內再置放之乎？抑由室外拋入之乎？）</p> <p>二、關係者之查驗，別記發見者及其他關係者之查驗。</p>	實況辨別。
(2) 甲野上等兵	<p>一、進入娛樂時之時刻；</p> <p>二、發見當時之狀況。（反動文字之位置狀態，室內尚有無別人及其姓名等。）</p>	
(3) 值宿看護長	<p>一、巡視娛樂室之時刻；</p> <p>二、當時之狀態。（室內所有物之狀態等）</p>	
(4) 看病護人及兵	<p>一、查問自下午三時至五時之間曾到娛樂室者</p> <p>各室由軍醫或看護長先為查問，如有與上記相同者之時</p>	任意陳述。

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治安法之想定演習指導計劃

六

二、面會人之有無；

三、文書閱覽者之有無。

(5) 面會人
一、住所姓名職業。（如爲軍人，其所屬部隊官職姓名等。）

二、面會者及其關係；

三、要注意者之有無。

就號房及值宿看護長查問。
而記其陳述。

(6) 文書

一、筆跡。（與在營要注意者之筆跡對照鑑定。）

二、有無封入信封之形迹；

三、紙質。（是否係軍隊內所用者。）

第三項就軍隊及病院經理室調查之。

(7) 在營要注 意 兵
(全數)

一、當日之行動；（有無會赴病院者）
二、筆跡。（與筆跡對照鑑定）

一、內質；
二、用平日所收集之筆跡鑑定。
(八隊長)

(8)

部隊外之
要注意者

一、有無與現役軍人，尤其是在營要注意兵之連絡交際者；
二、最近之言動，尤其是有無反戰運動者。

與警察特高係連絡
密查之。

第一情況

A 軍士決會同值日軍醫，先行娛樂室之實況辨別。

（以口頭指示，以下同。）

第二問題

著

眼

本實況辨別應注意之要點如何？

應注意判定該文字係由室外投入，抑進入室內放置。（須要周密而犀利之注意）

（口頭答解）

注意辨別反動文字所在之位置，與窗子及入口之關係，暨放置之狀態。
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治安法之想定演習指導計劃

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治安法之想定演習指導計劃 八

(理由)因為須判定犯人究係進入娛樂室而投棄，抑或通過室外而由窗子或入口投入故也。若係進入室內而投棄者，則偵查圈尚可縮小。

第二情況

實況辨別及查問關係者之結果，得如左之情況：

1. 該反動文字因放置位置之關係，判定必係進入室內放棄者；
2. 判明面會人中有步兵第一百團機關槍連勞要乙野二等兵，(奉行共產主義入營以來對於幹部屢有不穩之言動)與現在病院之病人丙野二等兵係屬同鄉，本日曾來訪問丙野，在下午三時後，曾共到娛樂室。

第

三

問

題

根據上述之情況 A 軍士如何處置（資深上等兵及軍士）

原案

一、查問丙野二等兵；

即刻在病院，呼丙野至別室，就乙野二等兵來訪之時刻，來訪後之行動，反書文字散布之狀況與該丙野之關係等，使其任意陳述而筆錄之。

二、將以上之查問及調查所得之狀況，回隊報告分隊長。

第三情況

一、查問丙野，據云：「乙野於是日下午三時半來訪，共至娛樂室，交談約一點餘鐘，至五時稍前同離該室，而乙野於出室後，忽謂有物遺失於室內，又復返入該室，但該室內當時並未有別人，」等語。惟於反動文字則謂全然不知。

二、九月十六日分隊長將此次狀況通報步一百團團長及該團機關槍連長，得其諒解，遂對於乙野之所持品施行檢查，雖未見有反動文字，但發見持有戰旗及無產者新聞各一部。

三、命B上等兵密查在營要注重兵四名當日之行動，據報：「該四人當日雖皆外出，然散布反動文字及違反治安維持治安法之想定演習指導計劃